

附件 2

龙华工匠奖励补贴申报指引

一、受理时间

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全年开放奖励补贴申报系统,分批次统一受理并按程序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二、申请材料

(一) 深圳市龙华区技能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附件 2-1): 申请人签名需手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需手写或盖经备案的印章。

(二) 有效身份证明: 中国内地居民申请人提供居民身份证; 外籍申请人提供有效护照; 港澳台地区申请人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三)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四) 龙华区技能人才证书: 龙华区人力资源局颁发的证书。

(五) 劳动(聘用)合同: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连续 3 年以上全职有效劳动(聘用)合同。

(六)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申请人通过用人单位在龙华区连续缴纳 12 个月以上的《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五个社保险种,补缴断缴不计入正常缴纳月数); 已退休申请人可提供商业工伤险、意外险证明或情况说明。

（七）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申请人通过用人单位在龙华区连续缴纳 12 个月以上的个税（工资薪金）记录；存在异地（非龙华区）工资薪金申报记录的，需提供情况说明（内容包括异地工资薪金的申报公司、申报金额、申报原因等）及收入明细证明。

（八）I 类银行卡：需注明开户名、账号、开户行支行名称，与申请表上银行账户一致，正反面扫描在同一页面上。

（九）用人单位年度评价材料（A、B 类工匠申请第二次和第四次奖励补贴时须提供）：

1. 工匠年度评价方案：用人单位应参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自行制定。

2. 工匠年度评价表：应包括工匠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总结、年度评价结果等。

3. 工匠年度评价结果公示材料：应包括工匠姓名、工匠类别、评价年度、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自然日）等。

三、特别说明

申请人在奖励补贴发放前均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未出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条相关情形。若用人单位变更后仍符合上述规定的，需补充用人单位变动情况说明（内容需包括变动时间、原因、变更前和变更后单位地址和职务信息等）以及更新所有申请材料并加盖变更后单位公章。

附件：2-1. 龙华工匠奖励补贴申请表

附件 2-1

龙华工匠奖励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户籍地址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配偶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用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地地址								
申请人职务				申请人办公地址				
单位对接人姓名				单位对接人联系方式				
龙华工匠类别及补贴信息	☐ 龙华 A 类工匠 ☐ 龙华 B 类工匠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第五次			金额 (万元)		
	☐ 龙华 C 类工匠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人才证书编号			工匠任期时间	从至	年	月	日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具体到支行)				

